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7號

再　審原　告　陳芳仁
　　陳芳蓉
　　陳俊彥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三人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陳俊傑律師
再　審被　告　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英
再　審被　告　陳建綸
　　鄭素娟
兼上四人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鄧為元律師
峨美山莊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英、陳建綸、鄭素娟之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蔡孟容律師
　　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000號判決、110年10月14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、111年5月19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再字第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就其中訴訟之一部（即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部分）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

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，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99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9條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，包括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之事由「專就第三審判決」聲明不服之情形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0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0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其上訴部分為無理由，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000號判決駁回該部分上訴，再審原告復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19日以111年度台再字第4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在案。再審原告以前開三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(本院卷268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專屬於上級法院即最高法院管轄。再審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此部分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（按：再審原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行裁判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